**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的指导性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以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

**第二章 参评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档案已转入学校的二年级、三年级财税学院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第五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三）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四）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新生除外）。

**第三章 评定原则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

学业奖学金依据课业成绩、科研成果、服务活动和学生工作等方面的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课业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服务活动得分+学生工作加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一）课业成绩得分：评定年度内，申请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

（二） 科研成果得分：年度科研总分排名在班级前20%的同学得分为3分，中间30%的同学得分为2分，后50%的同学得分为1分，但总分为0的同学科研成果最后得分仍为0分。在科研方面确有突出表现的，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后，经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的，额外给予2分。科研成果总分的评定细则参见下表1：

（三） 服务活动得分：年度活动总分排名在班级前20%的同学得分为3，中间30%的同学得分为2，后50%的同学得分为1；

表1科研成果总分评定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解释** |
| 科研成果 | 发表论文 | 　 | **独立完成**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及以下** | 　 |
| 权威A类期刊论文 | 60 | 36 | 24 | 　 | ①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
| 30 | 18 | 12 |
| 权威B类期刊论文 | 30 | 18 | 12 | 　 | ②发表日期时间段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
| 15 | 9 | 6 |
| 核心A类期刊论文 | 15 | 9 | 6 | 　 |
| 7.5 | 4.5 | 3 | ③论文已录入科研系统并学院审核通过 |
| 核心B类期刊论文 | 10 | 6 | 4 | 　 |
| 5 | 3 | 2 | ④不排除导师署名顺序 |
| 一般期刊论文、译文、文章 | 3 | 2 | 1 | 　 | ⑤论文集的文章视同一般期刊论文 |
| 1.5 | 1 | 0.5 |
| 著作与教材 | 学术专著 | 60 | 36 | 24 | 　 | 　 |
| 30 | 18 | 12 | ①姓名需列示在出版物首页或编写组成员说明页才有效 |
| 学术编著、国家规划教材 | 30 | 18 | 12 | 　 |
| 15 | 9 | 6 |
| 译著、工具书、北京市精品教材 | 20 | 12 | 8 | 　 | ②编写组成员视同第三作者 |
| 5 | 3 | 2 |
| 其他部委统编教材、校内本科生以上使用的教材 | 15 | 9 | 6 | 　 | ③论文已录入科研系统并学院审核通过 |
| 7.5 | 4.5 | 3 |
| 其他专业出版物 | 5 | 3 | 2 | 　 | ④不排除导师署名顺序 |
| 2.5 | 1.5 | 1 |
| 科研项目 | 　 | **组长** | **项目成员** | 　 | 　 | 参与导师项目以在导师科研系统项目成员中列示为准 |
| 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 4 | 2 | 　 | 　 |
| 科技创新一般项目 | 2 | 1 | 　 | 　 |
| 参与导师课题项目 | 　0.5/项 | 　 | 　 |
| 科研类获奖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 |  |
| 市级及以上 | 　 | 　 | 　 | 2 | ①该奖项已录入科研系统并学院通过 |
| 校级 | 2 | 1.5 | 1 | 1 |
| 院级 | 1.5 | 1 | 0.5 | 0.5 | ②校际间奖项视作校级 |

（四） 学生工作加分项的细则详见下表2：

表2学生工作加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解释** |
| **任期一年** | **任期半年** |
| 学生工作 | - | 校会主席团成员、院会主席团成员、校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支部书记 | - | 2 | ①任期不足一个学年的按半年计算 |
| 班长、院研会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支部委员 | 2 | 1 | ②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以最高得分记，不重复得分 |
| 团支书、校级社团负责人、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 | 1 | 0.5 |

**第四章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第八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金额和比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附件2）、《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分核算表》（附件3），导师签字后，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本评定标准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将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2.《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

3.《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分核算表》

4.《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